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 86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7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0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0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3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2 條、第 23 條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條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5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自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105 年 12 月 8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1302 號函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2 條，新增第 18 條之 1  
107 年 5 月 30 日北科大人字第 170800610 號函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及第 22 條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第 12 條自 111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 112 年 2 月 1 日之升等生效案起實施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並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分級分工審查，其分工情形如附表1及本校「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包括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系教評會包括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應經院級教評會評審事項，其院教評會評審，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 第二章 新聘

-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外，尚須符合擬聘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訂各級新進專任教師最近5年專業研究能力之基本門檻，且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於擬聘單位之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借調擔任專任教師或遴聘為本校教學、行政單位主管者，依本校「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會分工表」審查外，其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級教評會：
- (一)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後，除公告擬聘等級為教授者應提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外，其餘等級應提出需聘員額2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
  - (二)院教評會：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提會前應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人數至少5人，送審教授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80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8分以上。
  - (三)校教評會：擬聘人選經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 二、資格審查小組：校教評會召開前，應經「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就擬聘人選是否符合學校發展目標先行審查，通過者，始得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小組置委員13人，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3人，其中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開會時主持會議。
  - (二)學院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代表7人(每學院及總部各1人)，由各學院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推派。
  - (三)校或院外代表3人，由校長遴聘。

三、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審查，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本校各學院組織如有調整，該系所專任教師之聘任，應由院長依所需專長，遴聘校外學者或專家協助推薦。

86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其升等除免再報部請領教師證書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審查程序，第1學期擬聘者，應於6月底前完成；第2學期擬聘者，應於前1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級教評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未列入教育部之參考名冊或藝術類文憑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聘任單位應於系教評會前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其他學校審查合格並有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境外學歷驗證、查證、採認之相關規定，摘錄如附表5。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惟不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外審查及請領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等級資格外，並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各等級依下列規定聘任：

- 一、已取得教師證書者，按其取得證書等級聘任。
- 二、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按其取得學位資格聘任，具博士學位者聘為助理教授；具碩士者學位者聘為講師。
- 三、具博士學位或已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證書，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年資，曾經公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送外審查通過，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以副教授、教授等級提教評會審議。
- 四、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知名大學擔任教職，並有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曾任等級聘任。

###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
- 二、專任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滿2年以上；兼任教師累計服務於本校滿6年以上，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1學分，且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且實際任教至少1學分者。
- 三、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且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前述以學位論文為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不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二款年資計算，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

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經核准借調，且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教師借調校外、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無論有否返校授課，均不得申請升等。

本校研究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1次，分別於每年6月及1月召開校教評會審議。申請8月1日升等生效者應提當年6月份，申請2月1日升等生效者應提當年1月份校教評會審議。但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此限；其升等生效日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惟最低一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通過為跨學期者，自校教評會通過之學期開始起算。升等作業時程如附表2。

教師申請升等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作與參考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初審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3項。

專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60%：

(一)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66.7%。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33.3%。惟助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

二、教學占總成績30%。

三、服務占總成績10%。

兼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80%：專門著作成績占100%。

二、教學占總成績15%。

三、服務占總成績5%。

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應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依本校「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三、教學、服務由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由各系另訂評審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由系級教評會進行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審查，通過者送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一)各學院教評會應自訂專門著作及非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門檻規定，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通過初審者，由院教評會依門檻規定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學院將專門著作及非專門著作併同預擬之至少10位校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送教務長辦理校級外審。

(二)校級外審由校外學者專家5人，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

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以「傑出」、「優良」、「普通」及「欠佳」四種評等表示意見，每一評等均列對應之分數範圍，予以合併評分，作為研究成績，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傑出 (前10%)	優良 (前11%~20%)	普通 (前21%~40%)	欠佳 (41%後)
分數範圍	最高	100分	89分	79分	69分以下
	最低	90分	80分	70分	-

擬升等教授者，須至少有4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其中至少1位評定傑出，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至少4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始提院教評會審議，評定非專門著作、教學及服務成績，並合計升等總成績。校外審評等未達通過門檻者，應於院教評會提案，依第4目規定審議外審結果。

(三)非專門著作、教學及服務成績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定，並與前日校外審研究成績合計升等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擬升等教授者須達80分以上者；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達78分以上者為通過。非專門著作、教學及服務之評審應依前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另訂評審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對校外審結果，院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3項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三、決審

(一)由校教評會進行。

(二)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召開會議10日前，集中陳列，各教評會委員應於會議前親往詳閱，或得以電子加密或網路加密方式供委員網路閱覽。

(三)教評會委員依前條規定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並與前款第2目校外審研究成績合計升等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擬升等教授者須達80分以上者；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達78分以上者為通過。

(四)對校外審結果，校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4項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應行迴避。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複審程序中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再確認後，由院及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於複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院教評會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提出審查報告書具體說明理由及疑義，經院及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併原審查意見送原審查人再確認，再確認結果應送專業審查小組、院及校教評會認定。

三、於複審時，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教評會主席邀集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3至5人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四、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及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1款疑義送原審查人再確認後，經院及校教評會認定仍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2款疑義送原審查人再確認後，經專業審查小組認定，院及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決審程序中如發現外審意見有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疑義者，免經院教評會同意及認定，逕由校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程序處理；依前項及本項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共以 1 次為限。

教師申請升等經院教評會複審或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於次學期中申請升等，惟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新聘教師尚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通過限期升等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升等案於本校審查程序完成前(前案)，本校不辦理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後案)之校級外審及以後之審查程序，並由學院通知當事人，俟前案經本校審查不合格後，續行後案審查程序且各級教評會及辦理單位不受附表 2 時程限制。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如附表 3)，填繳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四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各款所定情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由校教評會依同原則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定，應檢附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送審類別及送審著作相關條文摘錄如附表 4)，除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者外，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之規定。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曾作為代表作送審之著作，不得再作為代表作，且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

#### 第四章 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長期聘任 3 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教師於聘約期中，不得中途離職，但有特殊情事必須辭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等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須經教評會審議者，應由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不予續聘，但本校亦得併依教師法第 16 條審議不續聘，再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後，始得依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於審議前二項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時，應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審議前項資遣案時，應由當事人所屬學院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資遣之事由，並於校教評會列席說明。校教評會審議時，應將學院資遣事由及當事人有無接受資遣之意願納入審酌。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經本校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倘須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授課、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予晉薪、停止評鑑、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二、不同意屆齡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
- 三、不同意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不得另申請出國講學、出國研究、出國進修。
- 四、不得申請校內外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獎補助計畫。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等案時，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
- 第二十條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本校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應於 15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 第二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應先依第 3 項規定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原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所為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 申請升等教師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 申請升等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 1 次為限。
  - 二、院(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下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且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當事人及下一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為同意申復之理由。
  - 三、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時，應送回下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教評會非升等案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恪遵教師法之義務及本校相關規定，若有重大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或不當言行，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接研究計畫案、兼任行政主管、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